

出售织纹螺 全国登报道歉又赔偿

舟山普陀探索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赔偿新方式

通讯员 陈英 黄欢 本报记者 郑嘉男

“今天，我们调解公益诉讼代表人与当事人贺某因消费者权益损害纠纷，提起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调解案……”7日下午，舟山市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在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普陀区检察院公开对一起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进行诉前调解，这在舟山尚属首例。

经普陀区检察院查明，贺某在六横镇长期经营一家餐饮店。2018年7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在贺某店里现场查获未加工及销售的海丝螺共计6.45千克。据贺某交代，他从当年5月开始加工、售卖海丝螺，为招揽顾客，在明知海丝螺是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250克每份6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获利420元。

经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监测与检测中心鉴定，贺某销售的海丝螺即织纹螺，含有河

鲀毒素，食用后可引起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等中毒症状，属于明确要求不得采购、加工和销售的有毒生物。

贺某向不特定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存在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危险，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经舟山市检察院交办后，普陀区检察院考虑到案情相对简单，涉案价值低，且当事人贺某也主动提出了调解请求，决定采用诉前赔偿的形式进行调解。

为了保证调解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这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由第三方进行调解，由市一级调解员芦锡明主持，并邀请了2名资深人民监督员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全程监督。

“普陀区检察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贺某支付价款十倍约4200元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全国性报刊媒体上公开

道歉。”普陀区检察院党组成员胡胜担任公益诉讼委托代表人，提出了两项调解诉求。当事人贺某对于案件事实没有异议，认可公益诉讼委托代表人提出的诉求，表示愿意赔偿。

经过现场调解后，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那么，4200元的赔偿金赔给谁呢？由于贺某损害的是公共利益，经多方讨论后决定，将这笔4200元的赔偿款一次性汇入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账户。“本案的赔偿金将用于消费者在食品药品领域权益保护的公益支出，所有的款项将在普陀区检察院全程监督下专款专用。”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

“这起食品安全领域的案件能顺利达成协议，节省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也是诉源治理工作的一种新尝试。”胡胜表示，下一步，这一做法将运用到其他食品药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努力做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搭建法治实践基地

通讯员 张祖豪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箬横法庭与箬横镇中心小学共同挂牌成立“乡村法治实践基地”。在基地里，孩子们穿上法袍、手握法槌，亲身体会了一把当小法官的感觉。箬横法庭庭长乐思波表示，希望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乡村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营造乡村中小学校园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通讯员 蔡爱妮 叶隽

本报讯 为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提高失信违法成本，日前，三门县法院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在为期3天的行动中，该院共抓获被执行人16人，执行到位50.1万元，其中执行完毕3件，达成和解1件，部分执行到位5件，司法拘留12人。



证件送上门

近日，临海市沿江派出所民警来到沿江镇沿溪村的金大爷家，为金大爷老伴送上新做好的身份证。此前，金大爷来到沿江派出所服务大厅，称老伴丢了身份证。考虑到老夫妻俩已是耄耋之年，子女又在外工作，出门一趟非常不便，民警就主动为他们开展了上门服务。

通讯员 冯亚妮

全国160名乡村普法骨干宁海“进修”

让法治浙江的种子撒播得更广更远

(上接1版)

理论教学 探讨基层社会治理新方法

理论教学阶段，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科社)教研部主任徐彬教授进行了授课，浙江4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村支书(主任)与学员们分享了基层治理的经验。

从孙中山先生的“治国方略”到“世界之治”的中国方案，从“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到“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徐彬教授旁征博引，高屋建瓴地对中国的政治制度与治理体系的变迁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学员们听得聚精会神，精彩之处，不时发出阵阵掌声。

“明伟村以前经济落后，年村级可支配收入不足10万元，如今达到400万元……”余姚市梨洲街道明伟村党支部书记张剑波介绍了该村法治致富的“蝶变”故事；“以前上田村是远近闻名的‘打架村’，自从把自治、法治、德治做到位后，各项荣誉接踵而至，村经济也跟着好起来了……”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上田村支书潘曙龙讲述了该村“三治融合”的治理故事；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支书毛伟亮介绍了该村村务、财务两公开，“轮值村官”，周二支部例会，“菜单式服务”的经验做法；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主任俞小平介绍了该村14年来无一起刑事案件、无一人越级

上访、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历任村干部无一人违纪违规的显著成效……一个个真实案例、一件件基层治闻，让学员们感触颇深。

“很实用！徐教授理论联系实际，各位村支书讲的方法可操作性强，我主要负责村务和财务两块业务，回去也可以试着进行‘两务公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大拱桥社区副书记严玉荣表示。

实地学习 领略法治浙江好风采

理论授课完毕，160名培训学员兵分四路，分别前往宁海县下畈村、湖头村、联合村，象山县溪里方村、旭拱岙村，宁波市奉化区滕头村等开展实地考察，接受现场教学。

在“一犁耕到底、创新永不止”的滕头村，生态民俗美食园独特的建筑风格、多家本土美食小店吸引了大家的眼球，“普法教育你我他、法治建设靠大家”等法治宣传语随处可见。

在该村便民服务中心，“滕头村2020年度冲刺‘三年变样’项目决战图”“干部包组党员包户情况一览表”“村务、财务”等公开在室外醒目位置。记者看到，滕头村2020年度冲刺“三年变样”项目决战图详细列明了30项计划及投资和产值预计情况，令人一目了然。各位学员看到后，纷纷拿起手机“咔嚓咔嚓”拍起了照片，存以备用。



据滕头村养老院院长周全介绍，滕头村村规民约至今已经修改6次，村里一切事务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村里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村里引进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至今已累计否决了46项经济效益好但有污染的项目。

正是在“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科学发展观的正确指导下，以及法治护航下，滕头村才实现了从贫困村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转变。

自1993年获联合国“地球生态500

佳”以来，滕头村相继荣获首批全国文明村、全国环境教育基地、全国生态示范区和全国首批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国家级荣誉40多项。

此外，下畈村、湖头村、联合村等地的法治风采也给学员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负责人表示，浙江省法治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有许多可看可学、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学员们也纷纷表示，浙江法治乡村做得很扎实，这次培训无论是理论层面，还是操作层面，都收获颇丰。